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以下合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制定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索通发展或指定第三方

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
3.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

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指定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异议股东于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按照成本价（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重组收购价孰高的原则回购；

（2）异议股东于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按照重组收购价回购。

（3）重组收购价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欣源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薛永等人持有的欣源股份股票的价格。

$$\begin{aligned}\text{重组收购价} &= \text{欣源股份 100\%股份收购价格} / \text{欣源股份总股本} \\ &= 120,000 \text{ 万元} / 20,837,334 \text{ 股}\end{aligned}$$

倘若适用于重组收购价回购，则回购总价=回购股份数量*重组收购价
回购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至分。

以下举例说明向回购对象支付成本计算过程：若该回购对象持有欣源股份1000股，则回购总价=1000股*120,000万元/20,837,334股=57,588.94108元，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57,588.94元，最终索通发展向该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成本为57,588.94元。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a)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b)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c)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d)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年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占青

联系电话：0757-86816518

邮箱：xydz@nh-xinyuan.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